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3/951
S/1999/513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从 1983 年以来就通过我的斡旋,为解决东帝汶问题努力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并能为国际社会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终于促成两国政府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一项全面《协定》(见附件一)。这个协定委托我组织举行一次民众协商,以确定该领土境内外的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反对所建议的一个宪法框架(该协定的附录),在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的地位。该《协定》请我立即在东帝汶设立联合国特派团,以便举行民众协商。

2. 安理会将注意到,根据该《协定》第 5 条,如果民众协商的结果是东帝汶人民多数赞成建议的特别自治,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采取必要的宪法措施,执行自治框架,而葡萄牙政府将在联合国进行必要的程序,把东帝汶从大会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取消,并把东帝汶问题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中删除。该《协定》第 6 条相应地规定,如果民众协商的结果是东帝汶人民多数反对建议的特别自治,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对其宪法作必要的修改,结束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的关系,从而依印度尼西亚法律恢复东帝汶在 1976 年 7 月 17 日之前的地位;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

将与联合国秘书长协议作出安排,把东帝汶的权力和平地、有序地移交给联合国,然后由联合国展开一个程序,让东帝汶开始向独立过渡。

3. 我应进一步指出,根据《协定》第 7 条,预期在完成民众协商和开始实施特别自治或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过渡期间,联合国将在东帝汶维持适当的人员。如果东帝汶人民赞成特别自治框架,根据框架第 56 条,我受权在东帝汶设立我认为必要的办事处,以便履行我的职责,监测和核查对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4.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也于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所附的两份补充协定,一份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投票的民众协商方式(附件二),一份关于安全安排(附件三),除其他外,其中规定,投票定于 1999 年 8 月 8 日在东帝汶境内和境外举行,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恫吓的安全环境是进行自由和公正的民众协商的先决条件,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有责任确保这种环境并维持法律和秩序,而联合国将确定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以和平地进行协商过程。

5. 根据补充协定的规定,当事双方要求我于签字之后,立即部署足够的联合国人员,足以执行协商进程的各个阶段工作。协定中关于安全的第 4 段还要求我提供若干民警警官,充当印度尼西亚警察执行他们任务中的顾问,并在协商时监督护送投票纸和票箱来往于投票地点。

6. 我不想低估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举行民众协商联合国所面临的后勤及其他问题。安全理事会将认识到由最近发生的政治暴力所造成的高度紧张局势和严重的事件,同时据报东帝汶有些政治分子反对所建议的协商。我已向有关各方强调必须具备一些主要因素,我方能够断定有了协商进程开始阶段所必要的安全条件。这包括严格控制武装平民集团、迅速逮捕煽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人并对他们起诉、禁止武装集团聚众生事,同时保证所有政治力量和党派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重新部署印度尼西亚军队和立即解除所有武装集团的武器,这都必须在进行投票以前早早完成。我打算就局势的变化、联合国派驻人员的情况以及涉及执行《协定》的其他事项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7. 鉴于这些《协定》的签署距离投票日期的时间很短,我已设了一个各会员国可直接提供自愿捐助的信托基金,使我能够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工作人员,而无需等待摊派预算。

8. 一旦确定特派团的后勤和人事需要,我将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我还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部署民警的建议,请其批准。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

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

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第 2625(X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通过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自 1983 年 7 月以来,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持续努力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

回顾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协定承诺在秘书长主持下谈判东帝汶以范围广泛的自治为基础的特殊地位,但不妨碍两国政府关于东帝汶最后地位的各自原则立场;

讨论了以联合国所提出并经印度尼西亚政府修正的草案为基础的东帝汶自治宪法框架;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即拟议的特别自治地位应仅作为东帝汶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予以执行,并充分确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主权;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的立场,即在东帝汶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自决行动就东帝汶的地位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自治政权应属过渡性质,无需确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主权,也无需将东帝汶从大会非自治领土清单中除名;

考虑到虽然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对特别自治地位提案各有自己的原则立场,但双方一致认为必须推动和平进程,因此,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都认为,秘书长应就所附自治地位宪法框架与东帝汶人民进行协商;

铭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请秘书长拟订以直接、无记名和全民投票方式与民众协商的方法和程序;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请秘书长将所附在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范围内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地位的宪法框架草案提交给东帝汶内外的东帝汶人民审议，并以直接、无记名和全民投票方式与民众协商，对该提案表示赞同或反对。

第 2 条

请秘书长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设立一个适当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便秘书长有效地进行民众协商。

第 3 条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确保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涉的气氛下，以公平与和平的方式与民众进行协商。

第 4 条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及东帝汶人民报告与民众协商的结果。

第 5 条

如果秘书长依照与民众协商的结果并根据本协定确定东帝汶人民接受特别自治地位宪法框架草案，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开始采取必要宪法措施实施宪法框架，葡萄牙政府应在联合国内发动必要程序，将东帝汶从大会非自治领土清单中除名，并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议程中删去东帝汶问题。

第 6 条

如果秘书长依照与民众协商的结果并根据本协定确定东帝汶人民不接受特别自治地位宪法框架草案，印度尼西亚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终止其与东帝汶的联系，从而依照印度尼西亚法律恢复 1976 年 7 月 17 日以前东帝汶的地位，印度尼

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及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的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然后，联合国将开展一项程序，使东帝汶能开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第 7 条

从结束与民众协商至开始执行任一备选办法的过渡期间，双方请秘书长保持足够的联合国人员在东帝汶驻留。

1999 年 5 月 5 日订于纽约

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外交部长

阿里·阿拉塔斯(签名)

葡萄牙政府代表外交部长

雅伊梅·加马(签名)

证人：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附 录

东帝汶特别自治宪法框架

第一部分

各自管辖权限

第一章

印度尼西亚(中央)政府

A 节: 对外关系

第 1 条

印度尼西亚政府,以下称中央政府,应负责并管辖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对外事务。它应与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协商,以便考虑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在与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特别有关的问题上的观点。

B 节: 防务

第 2 条

中央政府应负责并管辖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作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这一统一国家的领土之一部分的对外防务。

第 3 条

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度尼西亚国军-印尼军)应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保持军事存在,以捍卫并维护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对外安全。

第 4 条

如面临外来武装攻击或此类攻击的迫切威胁,可将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尼军)

部署到基地或正常行动区以外的地方,以履行其捍卫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这一统一国家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职责。

C 节: 经济和财政政策

第 5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应是印度尼西亚货币和海关单位的一部分,受与本协定相符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以及法律和规章的制约。

第 6 条

中央政府将继续援助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发展。

第 7 条

在符合现行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应对国家税拥有专属管辖权,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对地方税拥有专属管辖权。

第 8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自然资源,除那些被国家法律视为具有战略性或重要意义的资源外,应由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控制。中央政府与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开发利用所有自然资源方面可设立合作或联合企业。

第 9 条

为全面发展之目的,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可通过中央政府接受外国援助。

第 10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可经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同意后进行国内贷款以为其预算提供部分资金。

D 节：印度尼西亚法律的延续

第 11 条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具有效力并属本章所规定的中央政府管辖范围的印度尼西亚法律应在特别行政区保持法律效力。

第二章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 12 条

除第一部分第一章所列事项以及本协定其他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事项外,所有事项均应属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责和管辖范围。

第 13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按照本协定之规定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宪法》行使其权力。

第 14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应：

- a. 限制法律所承认的工人权利；和
- b. 专为具有东帝汶身份者保留任何职业或公职。

第三章

中央政府和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司法管辖权

第 15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对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内所犯之罪行具有司法管辖权,但涉及叛国和恐怖主义、毒品和其他国际性犯罪的罪行除外,此类罪行应属印度尼

西亚法律和司法管辖权范围。

第二部分

东帝汶身份和移民

第一章

定义

第 16 条

任何人如,

- a. 在 1975 年 12 月或之前是东帝汶的合法居民,
- b. 其父亲、母亲、祖父或祖母在 1975 年 12 月或之前是东帝汶的合法居民,或
- c. 在本协定生效时已在东帝汶长期居住至少五年,

应被视为具有东帝汶身份,无论其国籍为何,并应具有东帝汶的永久居住权。

第二章

身份获得和移民

第 17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有专属权利制定不具东帝汶身份者据以取得这种身份的规则和程序。

第 18 条

根据本协定第 1 条所授之权力,中央政府应有权对既非印度尼西亚公民又没有东帝汶身份者进出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实施移民管制。

第 19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应有权向个人发放证件,以便确定具有东帝汶身份者。

第三章

身份象征物

第 20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可采用其自己的徽盾。应在现行法律和惯例所要求的场所和场合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和播放印度尼西亚国歌。

第 21 条

经中央政府同意,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可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其他非国家实体参加的国际文化和体育活动。

第三部分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和机构

第一章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和机构

第 22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应及于不属第一部分第一章所定中央政府管辖范围的所有事项。这一权力应包括: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制定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文化和教育事项;除印度尼西亚语这一官方语文外指定第二语文或其他语文;根据第 40 条设立初审法院;家庭法和继承细则;以及公共秩序,包括建立东帝汶警察部队,负责按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规章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执行所有法律和规章。

第 23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可制定法律,在不损害当事人已合法获得的权利的情况下,管理或限制不具东帝汶身份者拥有财产。

第 24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应有权设立一个土地产权委员会,其成员应按照第 42 条所规定的选择法官的方式选出,该委员会应提出建议以便通过法院裁决关于房地产所有权的所有争议案。

第 25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

1.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应享有并行使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按照成人普选制,由第二部分所定的具有东帝汶身份者选举理事会成员。应由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进一步决定如何举行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的选举,无须与全国选举同时进行。

2.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成员应符合成员资格的要求。不应设立与理事会成员行使职能无关的种族、民族、宗教、国籍或其他要求。

3.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成员涉及理事会事务或以理事会成员身份作出的口头或书面发言或行动享有法律豁免。

第二章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执行权力和机构

第 26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执行权力由总督行使,并由一个顾问委员会协助总督,

委员会成员由总督根据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第 27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的职权包括: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法律范围内制订、指导和实施政策和方案,并发布行政命令和规章。它还负责确保东帝汶境内适用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得到忠实地实施和执行。

第 28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总督由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成员过半数票选出并对该理事会负责。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总督职位的候选人名单需先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商讨,并得到总统核可。

第 29 条

当选总督应得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正式确认,并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面前正式授予此职位。

第 30 条

总督将任命负责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各执行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官员。

第 31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负责维持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公共秩序,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境内负责实施和执行所有法律和规章。

第 32 条

将根据区域法律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建立一支警察部队。

第 33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警察部队受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领导和控制。

第 34 条

招聘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警察部队成员时应不分民族、种族或宗教背景。

第 35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警察部队的首要职能是：

- a. 维持东帝汶内部的和平和良好秩序；
- b. 公正和客观地维护、并在必要时执行法律。

第三章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权力和机构

第 36 条

将授权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来行使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权力。

第 37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司法部门对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民事、刑事、行政和其他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第 38 条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司法机构经当事各方的同意，可适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认为对当事各方适用的任何习惯法。

第 39 条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将由以下部门构成：根据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规章设

立的初审法院、一个上诉法院、一个终审法院和一名检察官。

第 40 条

初审法院

1. 将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设立初审法院以进行审判。这些法院具有实施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有效法律所需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初审管辖权。

2. 初审法院由适当审判工作所需的法官组成。

第 41 条

上诉法院

1. 上诉法院由院长和数名所需法官组成,法院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有上诉管辖权。

2. 上诉法院还对所有涉及解释适用于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印度尼西亚法律或解释本协定第一、五和六部分的案件有初审和上诉管辖权。

3. 上诉法院院长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根据一个独立的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委员会将按照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通过的程序设立。

第 42 条

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将由司法委员会选出。

第 43 条

司法委员会还将根据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的具体规定,负责与司法工作有关的纪律和其他事务。

第 44 条

终诉法院

1.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是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终诉法院。
2. 针对以下类型的案件,争议各方有权将上诉法院的裁决上诉到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
 - a. 所有涉及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适用印度尼西亚法律和规章的案件;
 - b. 所有涉及解释本协定的案件;但最高法院应设立一个特别分庭来审理这类案件,分庭将由来自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的奇数法官和来自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东帝汶上诉法院的专案法官组成。
3. 针对下列案件,经上诉法院的允许,可就上诉法院的裁决上诉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
 - a. 所有涉及解释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区域法律和规章的案件;
 - b. 关于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第 45 条

检察官的任命、免职和职责应根据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区域法律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46 条

中央政府和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1993 年《维也纳人权宣言》、人民协商会议关于人权的第 XVII/MPR/1998 号法令等文书的规定,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包

括:

- a. 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 b.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c. 免于酷刑、暴力、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的自由;
- d. 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全面、公平的审讯,以确定公民权利或义务或任何刑事控告的权利;
- e. 所有形式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
- f. 有权组成东帝汶特有的政党而不受任何限制,但需遵守第 57 条的规定;
- g. 有权通过定期自由选举在政府任职而不受歧视,和无歧视地得到公共服务,但需遵守第 25 条的规定;
- h. 有权参与印度尼西亚国家政治生活,包括有权在普选中投票和当选印度尼西亚国民议会议员,或被任命为人民协商会议成员;
- i. 有权参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行政工作,而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 j.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
- k. 人人有权享有并参与其文化生活;
- l. 有权拥有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 m. 家庭生活、隐私、住家和信件得到保护的權利;
- n. 有权得到教育,包括起码人人有权得到免费初等教育;
- o. 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但需视现有资源和能力而定;
- p. 妇女有权全面、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q.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第五部分

中央政府和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之间的关系

第 47 条

中央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可能直接影响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和

政策时,应考虑到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的意见。

第 48 条

按第一部分第一章的规定,在执行适用于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中央政府法律、规章或政策时,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应同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协调。

第 49 条

中央政府应任命一名高级官员驻在帝力,行使中央政府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职权,并协调和监督为协助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执行第一部分第一章所列中央政府职权范围内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以及为履行以下第 50 条规定的职能所需的驻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的中央政府官员。

第 50 条

中央政府和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可设立机构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促进关于警察事务、旅游、运输、电信、教育、保健、环境等问题的协商、合作和协调。

第 51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警察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应就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内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的问题同中央政府当局协商和合作。

第 52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警察部队,经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要求,应采取必要行动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逮捕被控在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境外犯有罪行的人;

第 53 条

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应同东帝汶特别自治区警察部队合作,采取必要行动,在东

帝汶特别行政区境外逮捕被控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犯有罪行的人。

第 54 条

在特殊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将协助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警察部队履行职能。

第六部分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实体间的关系

第 55 条

在不影响第 1 条规定的中央政府的责任和职权的情况下,

- a.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政府同意,可同外国地区政府/城市和国际组织订立协定和从事社会、文化、贸易、环境、运输、科学、技术、旅游和体育活动;
- b. 东帝汶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政府同意,可寻求并获得国际发展援助;
- c. 经中央政府同意,外国政府可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开设非外交性质的代表处。

第七部分

联合国

第 56 条

联合国秘书长有监测和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的责任和权力。这项权力包括监测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核查这些选举是否自由公正。为此,联合国秘书长可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设立他认为必要的办事处,办事处运作的具体时限将由联合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一步商定。

第八部分

通则

第 57 条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的框架内给东帝汶本协定规定的特别自治地位。

第九部分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基本法

第 58 条

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应依照基本法治理,基本法应由首届选举产生的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颁布,并应符合本协定各项规定。

第十部分

过渡性规定

第 59 条

从本协定生效到东帝汶特别自治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和东帝汶特别自治区政府选出就职期间,应实行下列规定:

- a. 应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过渡理事会,由至多 25 名有东帝汶身份的人士组成,其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内部有关人士及团体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后任命。
- b. 过渡理事会可以按照现行法律,为东帝汶特别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的选举和本协定各方议定的议题制定区域法律规章,同时维持一般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的正常运作并维持公共秩序。
- c. 联合国秘书长、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过渡理事会应举行协商,确保有效地执行本协定,并确保东帝汶特别自治区过渡进程的顺利与和平。

- d. 联合国秘书长、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过渡理事会应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过渡安全安排问题。

附件二

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投票
进行民众协商的方式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

议定如下：

两国政府签署协定请秘书长和东帝汶人民就接受或拒绝关于自治的宪法框架草案举行协商之后，秘书长根据适当立法规定，将立即开始筹备民众协商，在东帝汶部署足够的实施协商进程各个阶段的人员。东帝汶境外的主要东帝汶人聚居地也将开始筹备投票。

A. 协商日期

将于 1999 年 8 月 8 日星期日在东帝汶境内外同时举行投票。

B. 向投票者提出的问题

秘书长将向投票者提出的问题是：

“你同意东帝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国家范围内的拟议特别自治地位？”	同意 ☐
------------------------------------	-----------------------------

或

“你反对东帝汶的拟议特别自治地位，导致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	反对 ☐
---------------------------------	-----------------------------

联合国徽记将印在票上。票上将印有符号，以方便文盲投票。

C. 投票资格

年龄在 17 岁及以上的下列人员应有资格在民众协商中投票：

- (a) 在东帝汶出生者;
- (b) 在东帝汶境外出生但父母至少有一人在东帝汶出生者;
- (c) 配偶属以上两类之一者。

D. 协商进程时间表(时间有重叠)

协商进程各行动阶段时间表大致如下:

行动规划/部署	5月10日至6月15日
宣传方案/对投票者教育	5月10日至8月5日
筹备和登记	6月13日至7月17日
展示名单和提出异议/ 就异议和申诉作出决定	7月18日至7月23日
政治宣传	7月20日至8月5日*
冷却期	8月6日至8月7日
投票日	8月8日

* 待修改

E. 行动各阶段

(a) 宣传运动

- 联合国将以下列语文提供主要协定和待表决的自治文件: 德顿文、印度尼西亚文、葡萄牙文和英文。
- 联合国将公正和实事求是地在东帝汶内外散发和解释主要协定和自治文件的内容。
- 联合国将向投票者解释投票的进程和程序, 以及投“同意”票或“反对”票的意义。

- 将利用东帝汶的广播电台和报纸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其他新闻媒介散发这些资料。视需要还将利用其他适当传播手段。

(b) 登记

- 东帝汶境内外登记将持续 20 天。
- 为此在东帝汶将设立 200 个登记中心。
- 在东帝汶境外，将在雅加达、日惹、泗水、登巴萨、乌戎潘当、悉尼、达尔文、珀斯、墨尔本、里斯本、马普托、澳门和纽约设立特别登记站，并斟酌调整。对于在澳大利亚的投票活动，联合国可以利用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的服务，对于在葡萄牙和其他地方的投票活动，可以利用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服务。
- 在登记期末尾，将在各登记中心、区域办事处和在帝力总部公布登记名单五天。对名单提出的异议应提交区域办事处，由选举委员会在投票日之前作出最后决定。

(c) 宣传

- 自治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将在投票前为此目的规定的时期内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进行宣传。
- 将为宣传制定一项《行为守则》，将由联合国提出，并与自治提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进行讨论。
- 联合国将制定办法，使双方有平等机会向公众宣传自己的看法。
-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政府官员将不参加支持任何一种备选方案的宣传。
- 东帝汶政府官员可以个人身份宣传。所有这类宣传都应严格遵守《行为守则》，不使用公款和政府资源或使用政府机关的压力。

(d) 在东帝汶投票

- 东帝汶境内的投票将在位于 200 个投票中心的大约 700 个登记/投票站举行。

(e) 东帝汶境外投票

- 将在与前述登记中心相同地点设立的投票站进行投票。

(f) 观察员

-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应有权指派人数相同的代表观察东帝汶境内外协商进程的各个行动阶段。
- 国际观察员将能够根据联合国为其拟定的条件观察协商进程。

F. 经费

秘书长将谋求安全理事会批准这一行动，以确保摊派预算经费。自愿捐款将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进行调拨。

G. 安全

印度尼西亚当局将确保为自由公平的民众协商进程提供安全的环境，并负责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将部署若干联合国警卫，以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在东帝汶境内将有若干国际民警在民众协商的各行动阶段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并在协商时监督对投票纸和票箱往来于投票地点的护送。

1999 年 5 月 5 日订于纽约

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

代表联合国

代表葡萄牙政府

外交部长

秘书长

外交部长

阿里·阿拉塔斯(签名)

科菲·安南(签名)

雅伊梅·加马(签名)

附件三

东帝汶民众协商

关于安全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

同意如下：

1. 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恫吓的安全环境是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印度尼西亚治安主管当局应负责保证这种环境和一般维持法律与秩序。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印度尼西亚警察严守中立至关重要。
2. 1999 年 4 月 21 日在帝力成立的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应毫不拖延地开始工作。该委员会将同联合国合作，为协商之前和之后的时期拟定一份行为守则，所有各方应遵守该行为守则，确保放下武器并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解除武装。
3. 在登记开始之前，联合国应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查明存在和平实施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面。
4. 警察将承担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全部责任。秘书长在获得必要授权后，将提供若干民警警官，担任印度尼西亚警察履行职责方面的顾问，并在协商时监督对投票纸和票箱往来于投票地点的护送。

1999 年 5 月 5 日订于纽约

代表葡萄牙政府

代表联合国

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

外交部长

秘书长

外交部长

雅伊梅·加马(签名)

科菲·安南(签名)

阿里·阿拉塔斯(签名)
